**考 场 规 则**

1.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，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2. 考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考生不得将手机带入考场。应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，不得在考场外逗留。
3. 考生只准携带规定的考试用品（如黑色字迹签字笔等）。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工具（如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眼镜和照相、扫描等设备）或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、透明胶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考生在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4. 考生入场后，将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靠走道一侧上角，以便核验。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
5. 开考15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。
6. 考生应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写在草稿纸或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得在答卷、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的签字笔。
7. 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，不准将试卷、答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。
8.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。

（十）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，并将情况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。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